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省覽上述各項議案，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緒言 .....	3
一般授權 .....	3
說明函件 .....	4
重選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4
推薦意見 .....	5
一般事項 .....	5
其他事項 .....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

## 責 任 聲 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及收購守則(定義見本通函)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最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許鉄良(主席)

曲國華(行政總裁)

張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雲龍

史訓知

彭龍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 255 至 257 號

信和廣場

二十八樓二八零五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的股東授予(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之新股份；(i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

\* 僅供識別

---

## 董事局函件

---

交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iii)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之股本總面值擴大上文(i)所述的一般授權內。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1至1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至第5項之決議案。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891,571,242股股份。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建議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 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董事局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許鉄良先生、曲國華先生、張成先生、史訓知先生、彭龍先生及李雲龍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許鉄良先生及張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股東週年大會

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

---

## 董事局函件

---

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所有於本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務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之各附錄。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鉄良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使彼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4,457,856,213 股股份。倘若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 445,785,621 股股份，即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 10%。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此等資金包括將於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款、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足盈餘賬內之款項。

### **5. 一般事項**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四月	0.570	0.485
五月	0.590	0.440
六月	0.465	0.370
七月	0.375	0.295
八月	0.350	0.205
九月	0.260	0.170
十月	0.220	0.102
十一月	0.175	0.120
十二月	0.220	0.128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0.236	0.192
二月	0.250	0.200
三月	0.260	0.200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370	0.248

##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之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 8.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 9. 收購守則

倘若在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鉄良先生透過 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及 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 (兩者均由許鉄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持有 1,096,018,300 股股份 (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24.59%)。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許鉄良先生之應佔權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4.59% 增加至約 26.65%。就董事所知悉，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而致使出現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本公司現時無意進行購回股份令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 25%。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除以下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年／月	股份購回之數目	每股購回價格		購回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	7,940,000	0.105	0.102	819,880.00
總數：	7,940,000			819,880.00

以下為董事許鉄良先生及張成先生之詳細資料，彼等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許鉄良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鉄良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畢業於西安石油大學主修財務與會計，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律師。許先生曾出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交所上市公司)及山東勝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彼亦曾為多間公司之董事，專門從事石油及能源及法律和管理顧問服務。許先生曾在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任職會計師及在多個中國司法機構工作。彼曾任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中國法律雜誌社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許先生在投資、公司併購、法律、會計及財務及企業內部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上述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屆滿後，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與許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其擔任執行董事之委聘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許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本集團之表現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許先生透過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及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這兩間公司由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擁有本公司1,096,018,3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4.59%。

除上述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張成先生，執行董事**

張成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九三年期間，曾出任中國石油齊魯石化煉油廠員工、中國石油勝利油田科長及中國石油中原油田處長。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曾出任華中(香港)有限公司主席、河南省盛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席及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席。彼現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管理經濟師。張先生現為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除上述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其擔任執行董事之委聘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張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本集團之表現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資料有關每名上述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有關該條之(h)至(v)分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茲通告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繢聘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配售股份」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在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但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鉄良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自出席大會。
-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就本通告決議案第二項，許鉄良先生及張成先生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願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乃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鉄良先生、曲國華先生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訓知先生、彭龍先生及李雲龍先生。